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名稱           |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成立日期     | 105 年 11 月 28 日             |
| 經理公司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股票型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 收益分配           | 無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美元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Indxx Global Fintech and Decentralized Finance Index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金融科技相關股票應占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前述所謂「金融科技相關股票」係指運用網際網路平台、雲端及大數據計算、行動通訊、社群聯結等技術，提供金融(如銀行、證券、保險、投資、支付、籌資等)及與金融連結(如健康照護、車聯網、客戶關係等)之金融服務、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等相關產業之股票，或未來因科技創新與金融行業交互應用所產生的新興行業所發行之股票。(相關內容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 創新性：金融科技是金融與科技兩大產業跨領域，以及異業整合而成的新興產業。運用大數據、雲端計算、平台、社群、區塊鏈等技術對現有金融機構產品及模式的革新，本基金為以投資「金融科技」相關產業為訴求的基金。未來金融服務業的結構、供應及需求，將會面臨破壞性創新而重塑。本基金藉由投資相關產業，以掌握並創造長期潛在獲利機會。
2. 成長性：除了投資金融科技的領頭公司外，在該領域中長期發展潛力被看好的公司也會納入其中。投資標的著重未來成長性高、適應力強、財務穩健的企業，獲取長期增值的利益。採價值與成長性並重策略，追求合理風險下的最大報酬。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8 頁至第 25 頁。

1.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金融科技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因投資標的鎖定特定產業，投資組合可能有集中於少數類股之情形。
2.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金融科技相關產業，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3. 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國家或區域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其中新興市場國家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其流動性風險較高。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4.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

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5.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回測 5 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股票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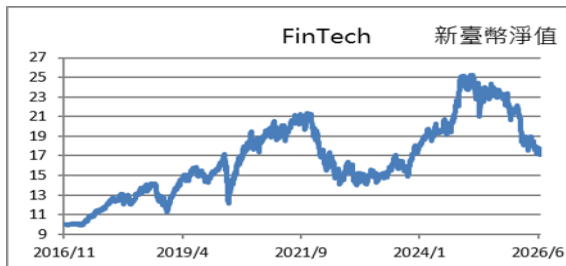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於金融科技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投資風險。
2. 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且願意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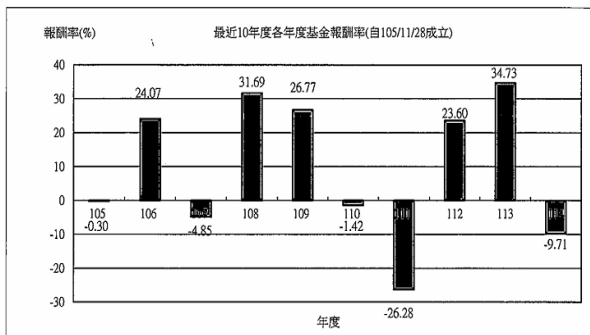
|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
|---------------|--------------|---------------|
| 股票            | 509          | 91.34         |
| 銀行存款          | 6            | 1.14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9           | -1.80         |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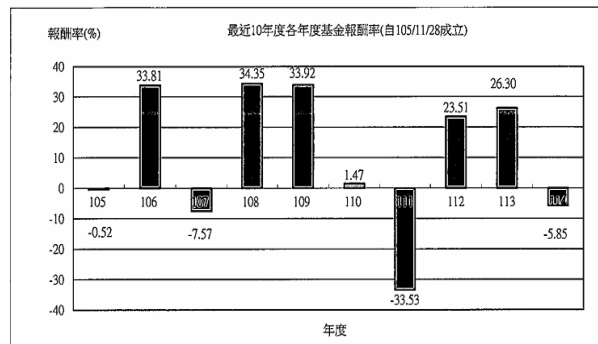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新台幣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美元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 基金名稱                        | 報酬率   |        |        |      |        |    | 自成立日以來 | 基金成立日    |
|-----------------------------|-------|--------|--------|------|--------|----|--------|----------|
|                             |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 |        |          |
|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   | -3.32 | -18.54 | -28.17 | 9.31 | -14.43 |    | 74.90  | 20161128 |
|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N | -3.32 | -18.58 | -28.21 | 9.18 | -14.52 |    | 35.19  | 20180118 |
|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美元    | -2.89 | -19.59 | -32.55 | 6.82 | -25.13 |    | 76.34  | 20161128 |
|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美元-N  | -2.89 | -19.59 | -32.56 | 6.81 | -25.19 |    | 28     | 20180305 |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
| 費用率 | 2.44% | 2.48% | 2.46% | 2.46% | 2.28% |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各類型(I 類型除外)：2.0%、I 類型：1%                                                                                                                                                                                                                                             | 保管費           | 0.26%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每件新臺幣 50 元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
|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各類型(I 類型除外)：<br>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br>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適用 N 類型)：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br>(1)持有期間 1 年(不含)以下者：3%。(2)持有期間 1 年(含)~2 年(不含)者：2%。<br>(3)持有期間 2 年(含)~3 年(不含)者：1%。(4)持有期間 3 年(含)以上者：0%。 |               |             |
| 買回費           | 持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               |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受益人持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               |             |
| 其他費用(註二)      |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 訴訟費用；4.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見公開說明書第 32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 投資警語：

1.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3.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4.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
5.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6. 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自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下載。
7.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8.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